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线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含网站“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和移动端客户端“长城基金”app)进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使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线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认/申购(含定投)旗下基金,享受认/申购费率4折优惠(认/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同样适用该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办理旗下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存续基金相互转换,截至公告日系统暂不支持赎回转认/申购),可以享受0.1折优惠(转出基金如有赎回费,赎回费无优惠)。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今后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主动参与网上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法规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为准。
4.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
客服邮箱:support@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线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线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线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线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
基金代码	007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文婷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于文婷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博时基金从业经历	2012-2015平安资产管理/助理研究员 2015-2016上海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高级经理 2016-2020长城基金/基金经理 2020-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博时养老目标26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6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日	2022年1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注: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均可申购和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日常申购和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各自的“锁定期满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自锁定期满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本基金于2022年11月7日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4.投资者可在申购确认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有效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申购确认日的前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起始日)之间的交易时间。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日期前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5.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申购对价之外日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用于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次数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关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或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并显示发布网站公告,则以该网站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申购次数没有限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金额实行申购费率差别费率,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基金持有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指申购赎回份额)累计持有份额未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自不得将申购费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3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费率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购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并相应调整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每期扣款金额通过销售机构执行扣款。 5.基金申购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内大街16号4层A座1202室 电话 (010)16212688 传真 (010)16212627 联系人 张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10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办公楼18楼01A室 电话 (021)38799888 传真 (021)38799899 联系人 陈焱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12104A-06单元 电话 (028)198262100 传真 (028)198262100 联系人 李娜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01号平安大厦18楼1801室 电话 (0755)18432222 传真 (0755)18432224 联系人 陈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通广场西塔1910室 电话 (020)16277997 传真 (020)16277976 联系人 胡静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1001A室 电话 (0571)88601392 传真 (0571)88621291 联系人 董芳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188013670 传真 (0591)188013670 联系人 陈娜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8号华泰国际大厦南塔23楼B区 电话 (025)16667112 传真 (025)16667112 联系人 谢晓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中国农工联合大厦30209-00单元 电话 (020)12041919 传真 (020)12041914 联系人 谢晓颖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本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其他基金申购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本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规则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申购费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部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网站(www.jsfund.cn)和“嘉实基金”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sfund.cn)进行查阅。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笔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含)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或致电销售机构进行确认,申请未获确认,或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申购确认对申请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如)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投票时间: 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卫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廖福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兆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孙兆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郑家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兆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福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李福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名称	是否委托参加(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之前现场交付,或以信函或电子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厂房租收补偿的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处置资产情况
1.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在飞龙西路28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该地块已纳入国民经济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据《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常政规【2020】2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常住建规【2022】12号)、《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收费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造价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钟楼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拆迁补偿总额为138,709,209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机构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4楼
负责人:张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符启林先生、周洪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在飞龙西路28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该地块已纳入国民经济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钟楼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拆迁补偿总额为138,709,209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
3、《评估报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临时议案暨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卫忠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审核,截至2022年11月5日俞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7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30召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厂房租收补偿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卫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廖福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兆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孙兆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郑家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兆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福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李福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提案1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4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2、3、4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邮寄和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纸质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2年11月14日17:00前发送至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3253330
联系传真:010-83253350
联系人:李静
Email:lijing.zyzt@163.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关于提请增加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36
2.投票简称:中英投票
3.填票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候选人的姓名(董事姓名)	填报
非累积投票人姓名(议案)	X
对累积投票候选人姓名	X或0
...	
合 计	不超过累积投票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6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6日